

九、其他材料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方城县迅立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赵河和柳河流域浸没塌岸勘测设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赵河和柳河流域浸没塌岸勘测设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方城县迅立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098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.2938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城县迅立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